**物资捐赠协议**

（法人或其他组织）

捐赠人（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赠人（乙方）：北京市慈善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

电话：

联系人：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内容**

1.1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如下物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物资名称和型号规格 | 数量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清单中物资总计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

2.1 甲方捐赠的财产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2.2 甲方捐赠的财产需要/不需要指定受益人。甲方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名称为 。甲方承诺与该受益人无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3.2 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真实，物资筹备齐全，质量合规，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型号规格符合受益人使用需求，保质期满足本次肺炎疫情防疫工作要求。甲方承诺捐赠财产系甲方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

3.3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开展捐赠财产的筹备或募集工作。

3.4 捐赠物资从甲方发出和送达受益人的运输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运输、仓储过程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在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捐赠物资价值证明，且经受益人核验并签收捐赠物资后，乙方将为甲方出具捐赠票据。

4.2 乙方应当规范运作，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4.3 为提高物资运输效率，避免物资污染，乙方不对甲方捐赠物资开箱核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对甲方捐赠物资进行简要书面核查。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

**第六条 附则**

6.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北京市慈善协会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